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文件

陂农发〔2020〕53号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0年黄陂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疫苗补助“先打后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规模养殖场：

为确保我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制度落实，确保我区规模养殖场的合法权益，促进规模养殖场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根据《省农业发展中心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湖北省规模养殖场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发〔2020〕11号）文件精神，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20年黄陂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疫苗补助“先打后补”实施细则》，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黄陂区财政局

2020年11月30日

2020 年黄陂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疫苗 补助“先打后补”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制度落实，确保我区规模养殖场的合法权益，促进规模养殖场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根据《省农业发展中心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湖北省规模养殖场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发〔2020〕11 号）文件要求，结合黄陂区实际情况制定 2020 年黄陂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疫苗补助“先打后补”实施细则。

一、实施要求

（一）补助病种。纳入 2020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病种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和羊小反刍兽疫 6 种。开展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猪瘟监测净化的养殖场，可享受相应病种补助。

（二）规模标准。符合《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达到《湖北省畜禽规模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即：年设计出栏生猪 500 头、肉牛 50 头、羊 100 只以上，出笼肉禽 10000 只、存笼蛋禽 500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以及所有种畜禽场、奶牛养殖场。

（三）责任要求。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要切实履行

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根据国家及我省年度免疫计划，科学制定免疫程序并严格组织实施，规范疫苗采购、使用，自主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免疫效果抽查。

二、补助标准

(一)数量核定。生猪以出栏检疫数量加母猪存栏数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之和进行核定；蛋禽按年度出栏检疫数的1.5倍进行核定；肉禽、肉牛、肉羊按年度出栏(笼)检疫数进行核定；种畜禽、奶牛以年度参加保险保单的数量进行核定。规模养殖场受市场行情变化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等因素影响，年度存出栏(笼)数量发生重大波动的，要据实核算

(二)具体标准。经综合测算，2020年畜禽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具体补助标准为：猪每头2.8元、牛每头2.5元、羊每头1.8元、蛋禽每只0.3元、肉禽每只0.15元。

三、实施程序

(一)养殖户申报

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向黄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申报，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1、《2020年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报表》（见附件1），一式五份。

2、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畜禽养殖场登记备案表及养殖代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复印件。

3、本场上年度畜禽出栏数量的有关证明（养殖档案、产地检疫证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证明复印件）。

4、疫苗储藏保存设备能力、管理制度、养殖档案图像证明。

5、区级以上(含区级)动物疫病防控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复印件2份。

(二)审核和资金测算

黄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严格按照补助标准，依据动物卫生监督电子出证系统年度产地出栏（笼）检疫数、无害化处理数和保险保单的数量，对申报养殖场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和资金测算，并对规模养殖场的养殖规模、基础条件等情况现场审核。

(三)公示上报

黄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审核合格的规模养殖场户及“先打后补”补助具体数量、金额汇总于《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补助单位汇总表》（见附表2）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同时报区财政局备案。

(四)资金申领及兑付

公示无异议的规模养殖场填写《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疫苗补助经费申领表》（见附件3），黄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

制中心审核汇总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到规模养殖场账户。2021年2月底前，完成2020年全区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五)开展绩效评价

黄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2020年度“先打后补”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总结，将相关资料汇编成册，存档备查；并于2021年3月15日前形成“先打后补”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四、监管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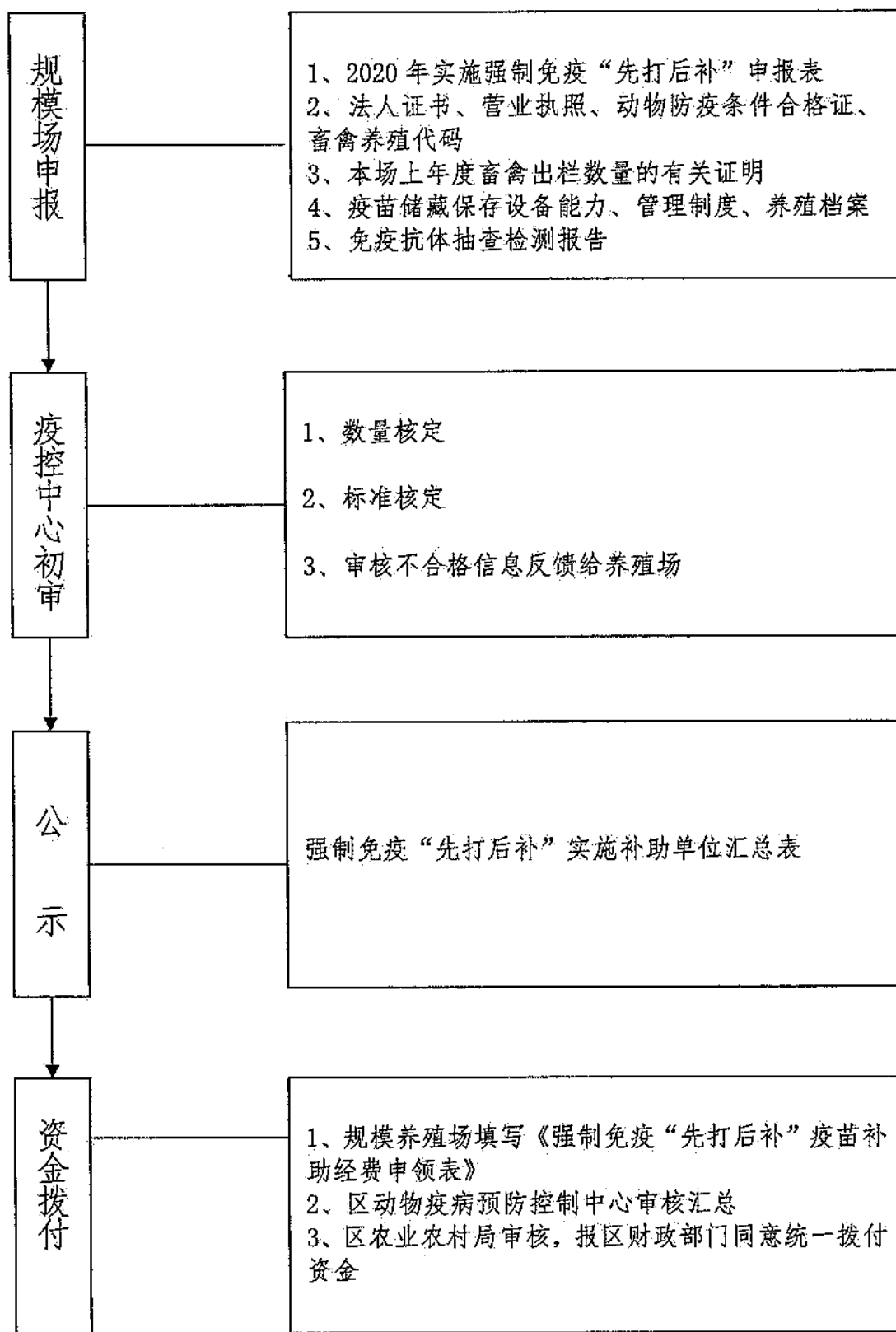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结合我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健全补助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强制免疫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认真履职尽责。按照权力与责任对等，谁确定项目、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资金监管主体责任。黄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区内“先打后补”实施工作，具体承担防疫监督管理和补助审核确认，免疫效果和疫病净化评估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确保补助资金拨付到规模养殖场（户）。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地要对规模养殖场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水平等进行监督抽检。对在抽检中发现免疫抗体不合

格的规模养殖场，要责令补免，补免后免疫抗体效价仍然不合格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并不予兑现补助资金。对徇私舞弊，骗取“先打后补”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申报流程图



附件 1:

____年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报表

规模 养殖 场基 本信 息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畜禽养殖代码		饲养动物种类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 证号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编码			
	申报实施 病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 ☐ 鸡新城疫 ☐ 口蹄疫 ☐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 猪瘟 ☐ 小反刍兽疫 ☐				
	能繁母猪存 栏数量		上年度出栏 (笼) 数量		病死畜禽无 害化处理数	
强 免 疫 苗 自 购 条 件	规模是否符合 要求	是 ☐ 否 ☐	自选采购的疫苗信息是 否农业部批准疫苗种类		是 ☐ 否 ☐	
	是否有专职 畜牧兽医技 术人员	是 ☐ 否 ☐	是否建立规范的免疫档 案、饲养档案, 并按规定 保存		是 ☐ 否 ☐	
	是否具备与 疫苗储存相 适应运输、 储藏条件	是 ☐ 否 ☐	是否具备完整的疫苗入 库、领用、使用和免疫效 果监测记录		是 ☐ 否 ☐	
	是否具备完善的疫苗采购、运输、储藏、 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			是 ☐ 否 ☐		
证明 材料	检疫证明张 数及数量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 理证明张数及数量			
申报人 承诺		本人承诺, 以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申报人: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疫控中心 部门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签字: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出栏(笼)数以检疫证数量为依据
病畜无害化处理数以无害化接收单为依据

附件 2: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补助单位汇总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畜禽养殖 代码	负责人 (法定代 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畜禽 种类	上年度能 繁母猪存 栏数	上年度出 栏、笼数	无害化病 死畜禽处 理数	补助金额 (元)
		合计								

说明：标准猪每头 2.8 元、牛每头 2.5 元、羊每头 1.8 元、蛋禽每只 0.3*1.5 元，肉禽每只 0.15 元。

附件 3: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疫苗补助经费申领表

实施单位信息	场名			畜禽养殖 代码		
	场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 人)		联系方式		防疫条件合格 证编码	
	账号			开户行		
饲养情况 (万头/只)	畜禽种 类		申报补贴 畜禽数量:		累计 免疫数	
免疫抗体监测 情况						
申请补助金额	根据省“先打后补”文件要求, 特申请年度强制免疫疫苗补贴资金: 万元。					
本人承诺, 以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申报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为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实施单位申请 材料审核情况 (县)	自购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合同与发票是否齐全				是□否□	
	实施期《检疫申报受理单》复印件是否齐全				是□否□	
	《无害化处理接收单》复印件是否齐全				是□否□	
	是否具有当地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通过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强制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复印件(每年两次)并检测达标。				是□否□	
区疫控部门及 动监所补助金 额审核情况	经核定, 该养殖场 2020 年疫苗补助牲畜数量为 头(只), 按 照《实施方案》补贴的标准, 并比对该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数量, 整个实 施期间应补贴该养殖场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经费总额为: 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盖章)					
县(市、区)组 织实施动物防 疫计划的部 门、财政部门 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章	
				财政部门章		

